食堂食材物资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1268 号

乙方：昆山益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新阳西路 3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品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物资配送服务

项目地点：昆山市前进东路 1268 号

三、价格及结算

1. 中标优惠率：88 %。

2. 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及当月供货基准价为结算依据，月底进行对账（根据下方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对账总金额-考核扣款），按实际对账金额乘以（1-

中标优惠率）结算总价。

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制度见附表），综合考评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1 考评分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配送费用。

2.2 考评分在 85 分（包括 85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2%。

2.3 考评分在 80 分（包括 80 分）以上、85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5%。

2.4 考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月综合考评不达标，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10%。如中标人在年度服务期内两次配送服务月综合考评未达标，则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本项目供货基准价：以昆山市发布的全市重要民生价格数据库及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数据库的数据（玉龙菜场、玉山农贸市场、朝阳菜场等农贸市场及大润发超市、麦德龙超市等大型超市）为准，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公布价格确定本项目供货基准价。

4. 实行隔月 25 日前支付货款（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若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中标供货单位不一致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四、合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本项目合同期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2 月的服务。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具体试供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货物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经甲方考察认为不合格的，服务合作终止，合同作废。

五、食材质量要求：

（一）所有配送的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涉及食品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需符合最新标准），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二）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三）主要食材及易耗品质量要求如下：

序号	食材类型	要求

1	蔬菜类	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鲜肉类	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水产类	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出具《水产品检测报告》。
4	禽肉类	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5	蛋类	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破损较少。
6	冻品类	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并在送货时提供检测报告等资料。冻品含水量不能超 8%,超过 8%少于 13%按 8%结算，超过 13%的，该类冻品不予结算。
7	调料类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
8	豆制品类	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均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	卤货类	色香味美，无异味、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10	水果类	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外型端正、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无压伤磕伤、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及收货。
11	乳制品	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12	米面类	不接受散装产品，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等产品感官正常。
13	食用油	非转基因成品油，不接受散装产品，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14	干货类	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5	食堂常用易耗品	如餐具、清洁用品、牙签等常用耗材或小配件，产品必须为国产优质产品，符合对应国家质量标准。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洗净程度、分箱情况等进行验收。

2. 甲方验收时抽样 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 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

3. 出现质量问题的，如挤压破损、溃烂、发霉、皲裂等，甲方有权拒收。

七、其他要求

1. 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包括且不限于质量、数量、送货、价格、开票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溯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5. 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累计两次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6. 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7. 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8.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9. 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累计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累计达到三次的。

（4）因食品质量问题退货三次及其以上。

（5）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甲方提出一次后再犯。

（6）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12. 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3. 乙方每月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甲方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14. 甲方若有上级文件明确要求个别货品指定供货源，则乙方需予以配合，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若造成乙方重大损失的，双方可友好协商。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按合同履约，甲方逾期付款超出 15 个工作日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货或者所送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退换货。因乙方未能按期按量送达，或因质量问题被拒收，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中标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中标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3 因货物质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给甲方或相关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处理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三、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需在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4.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8月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8月7日

附表：

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得分
1	准时送货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准时送达得 10 分；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10	
2	服务团队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定期沟通协调得 2 分。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得 2 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得 4 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 1 次扣 1 分。	8	
3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采购单位内部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材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进入采购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人员争执的，经查实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现场操作需保证时效性，延误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4	保证质量	保证商品质量，经过实验室功能检测，保证食材新鲜，产地直供，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 10 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此项不得分，并报采购人备案。所供原材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生 1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所有供应的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10	
5	足斤足两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8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8	
6	工作细致	货物配送原材料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未按采购人申购单配送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按采购人要求每月提供各类食材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要涵盖所以配送食材原料），若逾期或不报价，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7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提供正规发票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4	
8	品牌规范	按照采购人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得 6 分。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9	索证索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的得 6 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溯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10	应急处置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	4	

		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满分 4 分。		
11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人核定价一致，满分 6 分（擅自涨价，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每月 10 日前，将对账单发送至采购人，延误 1 天扣 1 分。	6	
12	安全清洁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满分 4 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运输过程中，防止有油污血水等污染运输通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13	沟通联系	如目录没有采购人所需商品，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4 分。配送公司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4	
14	及时整改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4	
15	诚信经营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采购人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8 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8	
	合计		100	

注：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综合考评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计算依据，运行期间根据实际配送情况对考核细则可作相应调整。

考核人：　　考核时间：